

KY-QLZ 2026001

成都温江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可行性研究报告

咨询服务合同

委 托 方： 成都温江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受 托 方：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公交车辆维修保养创新管理模式推广项目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0 日

公交车辆维修保养创新管理模式推广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成都温江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公交车辆维修保养创新管理模式推广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公交车辆维修保养创新管理模式推广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咨询的内容和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乙方同意接受此项咨询服务并提供咨询成果。

2、项目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和有关规范要求，通过内部决策并确保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

第二条、履行期限和方式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初稿，并书面征求甲方意见。

2、履行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印刷本3份，电子版全套。

第三条、甲方的主要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阐明咨询的问题，及时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

2、按期接受乙方的咨询服务成果，并支付报酬。

3、配合现场调研，提供现场工作条件。

第四条、乙方的主要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咨询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负责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2、若主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提出编制不符合要求，需作出修改时，则乙方负责修改，不再增加费用。

第五条、技术咨询变更

甲方若在合同有效期内对工程内容做重大变更（如总投资额、建设规模、工程内容、建设地址、资金来源、资金构成比例、项目建设周期等初始条件、资料、数据有重大调整变动），有可能导致乙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作重大修改重做时，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

乙方受托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项目咨询服务费为¥395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伍佰元整)。该费用含受托方履行合同将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委托方不向受托方支付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乙方提交经甲乙双方确定正式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咨询服务费，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专票、普票以甲方通知为准）。

4、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若逾期未反馈，则视为该报告已通过甲方验收，符合合同要求。

如因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自身调整、停缓建、取消、基础资料缺失、政策变更等）导致项目无法继续推进，乙方有权就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收取相应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连同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名称：（盖章）

成都温江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受托方名称：（盖章）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16400001672